

刑事 準備（二）狀

台灣雲林地方法院	
收	環字第 640 號
文	110. 4. -6 件 分
收文員：鄭伊純	

正本

案號：110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 1 號
股別：公股

被 告：詹永勝

年籍址均詳卷

指定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嘉義市維新路 281 號
電話：05-2782551

康志遠律師

雲林縣斗六市南興街 23 號
電話：05-5346098

為上開殺人案件，謹呈刑事準備（二）狀事：

- 1 一、緣辯護人提出 110 年 3 月 16 日刑事準備狀，因於 110 年 3
2 月 26 日準備程序中就答辯要旨、爭執事項及待證事項部分
3 口頭更正及補充，謹再提出更正後書狀。
- 4 二、被告否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辯護人爰為被告提出無罪
5 答辯。答辯要旨簡述如下：

6 (一)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檢察
7 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8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9 154 條第 2 項、161 條第 1 項、第 30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
10 明文。而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
11 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
12 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著有 40 年台上字第 86 號判例可資
13 參照；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
14 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
15 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
16 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



檢：附捲。

第 1 頁，共 5 頁



鍾世芬

如經核對無誤

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亦有同院 76 年度台上字第 4986 號判例要旨可按。

(二) 被告否認有毆打、腳踹及持刀殺害被害人之行為。

(三) 扣案刀械之刀刃未驗出被害人 DNA，扣案刀械非殺害被害人之行兇工具，無證據證明被害人蔡春茂遭扣案刀械所砍殺而死亡，且依檢察官提出證據，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為殺害被害人之行為人。

(四) 準此，本案依檢察官之舉證，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罪，且仍然存在可能不是被告行兇之合理懷疑，本諸無罪推定之法治國原則，應為被告無罪諭知，以免冤抑。

(五) 如仍認被告有罪，依本案情節，應適用刑法第 59 條酌量減輕其刑。

三、爭執及不爭執事項：

(一) 不爭執事項：

1、被告詹永勝與被害人蔡春茂、證人詹素珠為二親等旁系血親（即兄弟姊妹關係），被害人生前與被告、證人詹素珠同住於雲林縣北港鎮新厝里新厝 1000 號。

2、被害人平日酒後經常怒罵被告，二人關係不睦，被害人於 107 年 7 月 4 日下午 3 時許至晚上 8 時許，酒後對被告怒罵。

3、被告於 107 年 7 月 5 日上午 6 時 14 分前外出購物，於同日上午 7 時 30 分前返回住處並待在自己房間，證人詹素珠於 107 年 7 月 5 日上午 7 時 30 分前外出購物、洗髮，嗣於同日上午 9 時許返回住處，發現被害人已遇

1
害，證人詹素珠旋即外出報警。

- 2
3
4
5
6
7
8
4、被害人於 107 年 7 月 5 日上午 7 時 30 分許至同月 5 日
上午 9 時許之間，在其住處廚房，遭人毆打身體、腳踹
胸部、手持刀械割斷被害人頸部動脈、氣管等處及揮砍
頭部 1、20 刀，致被害人受有頭頸胸部多處銳器傷及鈍
性傷併顱骨骨折及肋骨骨折、顱腦挫傷出血、頸動脈氣
管切斷、肺臟挫裂傷併氣血胸及心臟挫傷等傷害，而中
樞神經及多器官損傷出血死亡。
- 9
10
11
5、據警方調查結果，案發時間，除被告及被害人外，沒有人發現有可疑之人出入被告及被害人住處，亦未聽到有爭吵聲。
- 12
13
14
6、被告於證人詹素珠同日上午 9 時返家前，有打掃被害人陳屍所在之廚房、清洗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9 之刀子，並於警方到達前更換原穿著其身上之衣物。
- 15
16
17
18
7、警方至案發現場勘查採證扣得沾有血跡之刀械 3 把、發現被告所穿著之藍白拖鞋 1 雙、被告於警方到場前所穿著之上衣 1 件及內褲 1 件，屋內未發現與扣案 T 恤類似上衣或其他沾血可疑衣物。
- 19
20
21
8、扣案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9 刀械刀柄、藍白拖鞋、上衣、內褲均驗得被害人 DNA；被告右手指甲驗得混有被害人及被告之 DNA。
- 22
23
24
25
26
9、被告案發前未因精神方面之疾病就診，且於案發時並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也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

1
1 (二) 爭執事項：

- 2 1、扣案刀械 3 把是否為殺害被害人之工具？
3 2、被告是否為殺害被害人之行為人？
4 3、如本件犯罪成立，被告是否能適用刑法第 59 條減刑之
5 規定。

6 四、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意見及調查必要性之意
7 見：

8 (一) 證據能力之意見：

9 對檢察官所提證據之證據能力均無意見，僅爭執證明力。

10 (二) 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必要性意見：

- 11 1、對檢察官聲請傳喚二名證人翁照琪、許倬憲部分無意
12 見。
13 2、對聲請勘驗被告 107 年 7 月 5 日、6 日之警詢筆錄錄影
14 光碟及案發當天現場光碟部分無意見。
15 3、對聲請勘驗扣案沾有血跡之 3 把刀子、白色 T 恤、拖鞋
16 2 件部分無意見。

17 五、辯護人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及與待證事實之關聯：

18 (一) 請准傳喚證人詹素珠（住：雲林縣北港鎮新厝里新厝 1000
19 號）。

20 (二) 待證事實：

- 21 1、證人親自見聞住家對面之里長陳述案發當日沒有聽到
22 任何爭吵聲響，且在 107 年 7 月 5 日上午 7 時 40 分其
23 出門、9 時前其返家當下，被告於現場告知蔡春茂遭人

- 1 殺害，並請證人報警之事實。
- 2、被告平時在家中生活狀況、被告與被害人蔡春茂平時相處情況、扣案刀械為何人使用及使用狀況、被告有無殺害被害人之犯罪動機等。
- 3、如審認被告成立本件犯罪，是否有情堪憫恕而得適用刑法第 59 條酌量減輕其刑之必要。

謹 告 狀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具狀人即被告：詹永勝

指定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康志遠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六 日

